



政府信息公开

名称 | 关于印发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》和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》的通知

索引号 | 000014672/2020-00733 分类 | 环境污染事故与应急管理

发布机关 | 生态环境部 生成日期 | 2020-06-04

文号 | 环应急〔2020〕28号 主题词 |

关于印发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》和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为规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，我部制定了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》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应急中心 李华杰、刘彬彬

电话：（010）66556991、66556992

生态环境部

2020年6月3日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6月4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 分享到：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 >

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>

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>

其他 >

链接： 全国人大 | 全国政协 | 国家监察委员会 | 最高人民法院 | 最高人民检察院



网站声明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 | 无障碍客户端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| 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05009132号

网站标识码：bm17000009 |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



无障碍APP安卓版



手机版

